

制度認同與國家認同(報告人:林保華)

本人 1955 年從印尼回到中國讀書，是以為社會主義是最公平、最民主的制度，誤上了賊船。1976 年移居香港，香港沒有民主，卻有自由。1997 年中國收回香港，本人移居美國，今年三月來台灣定居，也是認同台灣的民主制度。對我來講，制度認同比國家認同重要，在選擇了制度以後，再選擇國家。但是這不等於說我完全沒有國家觀念，華人身分使我選擇台灣，而民主台灣面對中國霸權的威脅，使我加強對台灣的國家認同感。

台灣是怎樣的一個國家？憲法回答這個問題。

一、國共憲法

憲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今天是中華民國的行憲日，各位比我熟悉中華民國歷史，因此我不在這裡說了。但是我是學共產黨歷史的，因此做一個對比會比較有意思。

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中共將之分為舊、新兩個階段。孫中山提出“以俄為師”及“聯俄、聯共、扶助工農”後，才是中共肯定的三民主義，才進行國共合作。他的軍政、訓政、憲政的建國三個階段是中共所否定的，認為那是愚民政策，所以中共至今一黨專政。至於“民有、民治、民享”，在中國都要把民改為黨，台灣也是後期才轉型。

1927 年國民黨清黨分共，1928 年北伐勝利統一全國，1932 年，由立法院組成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1936 年五月五日正式公佈了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是為“五五憲草”。這是按照西方民主國家模式制定的憲法，因此還必須肯定。但是因為抗日戰爭，所以到抗戰勝利後，1946 年的 11 月 15 日，政府才在南京召開國民大會，並且在 12 月 25 日通過中華民國憲法，1947 年 12 月 25 日施行，於是就以這一天訂為行憲紀念日。

同是國民黨行憲這一天，中共在陝北米脂縣召開中央擴大會議。毛澤東做了一個很重要的報告“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毛澤東報告的第一句話是：“中國人民的革命戰爭，現在已經達到了一個轉折點。”為甚麼說是轉折點呢？就是國民黨在政治上打了敗仗，輸給共產黨的統戰；特別是軍事上也打敗仗，國軍開始不斷“轉戰”，最後轉戰到台灣，憲法也跟來台灣。命運註定這部憲法不但難產，而且後天失調。

戰爭形勢之所以進入轉折點，主要兩個原因：一個是抗戰勝利後國民黨貪官污吏到各地“劫收”，喪失民心；一個是打了敗仗，當年三月國軍攻下延安是表面上的勝利，因為匪諜熊向暉就是胡宗南的機要秘書，共軍對國軍的活動瞭如指掌，所以主動撤退毫無損傷，其後三個戰役就消滅胡宗南的精銳，加上東北共軍得到蘇聯的直接援助，從此國軍一敗塗地。

中共一直把國民黨的行憲當作一場騙局。別看中共推行的是人治、黨治，但是裝模作樣起來比國民黨更有一套，國民政府還沒有推出憲法，1931年11月，中共就在江西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頒佈“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推行蘇俄模式的社會主義制度，明確規定“是工人和農民的民主專政國家”，這是後來“無產階級專政”的前身。中共在還沒有“國家”時，表面上認同的是馬克思的“工人無祖國”，在共產黨建立蘇俄這個國家後，因為認同共產制度就認同它是自己的“祖國”了。1929年中俄為中東路發生武裝衝突，中共中央就喊出“武裝保衛蘇聯”的口號。1949年中共建政前夕毛澤東發表“論人民民主專政”，公開讚賞“獨裁”，並表示向蘇聯“一邊倒”。從此“專政”成為中共建政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精髓。

國民黨與共產黨都以俄為師，建立的都是列寧主義政黨，也都尊崇革命暴力，這也是國共內戰不斷與威權及極權體制下白色、紅色恐怖籠罩的原因。這是中國人的不幸，是台灣人的悲哀。

去年這個時候，新任國民黨主席的馬英九發表“行憲 58 周年，邁向正常的民主社會”的文章，百分之百的肯定憲法，我不是研究法律的，更不是憲法專家，但是憑一般常識，即使這部憲法的條文在台灣民主發展的過程中發揮了一定的積極作用，但是我還有我的看法：

憲法制定再漂亮，關鍵在於如何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對公民權利訂得非常具體，然而幾乎沒有一條在執行。因為它的總綱規定這個國家由共產黨領導，由馬克思列寧主義及毛澤東思想指引，於是那些具體條文就變成廢物。80 年代中國改革開放，人大委員長、中國的憲法權威彭真說黨大還是法大，他搞不清楚。因此對中華民國憲法也要看它是如何執行的。

行憲後四個月，也就是 1948 年 4 月，國民黨就制定“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恢復到“軍政時期”，凍結了憲法上諸多民主權利；再從蔣介石 1949 年下野到 1950 年“復行視事”，轉而成為終身總統，這樣的憲法可能是完美的嗎？

因為歷史的原因，在尊重原有憲法的情況下，在 1991 年以後，台灣對憲法修改了七次，但是一方面領土的大為縮小，另一方面台灣從威權轉型到民主體制，許多制度必須改革，監察院可以空缺兩年、立法院權限的制約，還有總統制還是內閣制，以及多次要求釋憲所要解決的問題。因此必須進行憲法的重大改造，才能向正常國家邁進。

而中共的殘暴統治導致信用破產，被迫提出“改革開放”的制度改革，然而一直拒絕政治改革，在民眾缺乏制度認同的情況下，唯有煽動狹隘的民族主義來強調國家認同。但這是走上軍國主義道路而不是正常國家。

二、人權高於主權

甚麼是國家？不外就是土地、人民、政府、主權。1945 聯合國成立時發表的“聯合國憲章”，雖然表明人權的重要，但是

更多在談到主權國家之間的關係，對國家主權的尊重，例如“大小各國平等權利”，“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等等。其後，1946年的“世界人權宣言”、1966年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大大提升人權這個普世價值的地位。隨著當今強調的全球化，淡化了主權的觀念。

捷克總統哈維爾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加拿大國會的演說，明確提出了“人權高於國家主權”，可以說是制度認同高於國家認同。民主國家尊重人權，不大存在這個問題；而專制國家漠視乃至踐踏人權，因此這句話主要是針對專制國家說的。

哈維爾是 1989 年“蘇東波”以後選出來的捷克斯洛伐克總統，他身體力行，尊重民意，不以自己權力的大小為念，1993 年這個國家和平分裂為捷克與斯洛伐克兩個國家。而允許他發表“人權高於國家主權”的加拿大，也一直存在魁北克獨立的問題，但是加拿大並不認為哈維爾的話是“粗暴干涉內政”。加拿大衆議院今年 11 月 27 日通過新任總理哈珀提出的動議，將加拿大聯邦境內的魁北克省升格為一個國家(nation)，這標誌著加拿大魁北克省的獨立運動進入到了一個重要階段。這些都是民主國家尊重人權的典範。但是中共在香港的喉舌立刻發表署名文章，恐嚇這是“危險遊戲”，理由是加拿大因此可能發生戰爭，“在戰爭的蹂躪之下，國家的發展將會停止，人民的生活質量就會下降。”這是典型的共產黨的思維方式，因為他們既不尊重民意，更習慣用暴力解決問題。而他們所關心的，絕對不是加拿大人民生活質量的下降，因為共產黨最希望民主國家人民生活水準下降，才可以說明中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他們害怕的是更凸顯台灣獨立的合理合法，與在高壓統治下的西藏、新疆、內蒙也要求擺脫共產黨專政而成為“國中之國”。

台灣完全符合一個正常國家所具備的所有條件，應該受到聯合國的認同與尊重。台灣向民主國家轉型的“寧靜革命”，到政

黨輪替，都是和平進行，這是了不起的政治奇跡，更應該受到聯合國的推崇。這個奇跡還在於，它是在世界上最大的共產帝國眼鼻子底下發生的，中國的文攻武嚇沒有使台灣屈服。台灣的經濟奇跡是台灣的寶貴資產，台灣的政治奇跡更是世界的寶貴資產。然而聯合國在中國挾持下，對台灣非常的不友好，這背叛了聯合國的精神。台灣人民擺脫了威權統治享受到了充份的民主權利，卻在世界上受到聯合國的打壓而失去應有的尊嚴。21 世紀還發生這種事件是非常荒謬的。

台灣的民主制度透過“五權憲法”來實施。民主的內容，不外兩個，一個內容是對人民權利的保障，這點台灣做的不錯，例如在言論自由的保障方面，但是公平方面還需要改進，如何制止濫用自由的法律約束方面也還有一些問題；另一個內容是權力制衡，但是目前立法院似乎“一院獨大”，阻礙政府的正常運轉。制度上的缺陷，需要進一步改進。

在台灣內部，應該強調台灣的民主成就，反對與中國統一。主要就是因為中國是個“一黨專政”的國家，踐踏人權的國家，而且至今完全沒有悔改的表現，這是台灣人民所完全不能認同的制度與國家。然而台灣內部有人明明知道共產黨的本質、卻因為利益關係“認賊作父”，以在野黨的某些人為代表；有人則對共產黨缺乏認識抱有幻想而“認敵為友”，以執政黨某些人為代表。前者公然鼓吹“聯共制台”，後者一直要放寬政策以討好共產黨及其同路人。因此，台灣的民選政府、政治人物、媒體，要不斷揭露中共的毫無人性和背信棄義，讓台灣民眾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制度，從而加強對台灣的制度認同與國家認同，而不是“商人無祖國”，或者有小便宜及暴力恐嚇下就不要祖國。

擔任過台北市文化局長，也有人把她視為“馬團隊”的龍應台 12 月 4 日在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發表題為“被孤立，被包圍，被邊緣化卻又極端重要的台灣——台灣民主實驗對華文世界的影響”的演講，向聽眾闡釋台灣現今孤立的國際處境，介紹台灣

五十年來民主化的進程，指出台灣作為華人世界的民主實驗室對中國已經發生極為關鍵的影響。演講後有中國學人逼問龍應台是否仍視中國是她的祖國。龍應台回答說，這個問題一點也不複雜，“中國的文化是我的祖國，但目前這種政權所統治的中國絕對不是我的祖國”。這也表明龍應台只承認文化認同而拒絕制度認同、國家認同。我們需要強調制度認同來凝聚台灣民心，逐漸加強對國家的認同，共同抗拒中國的統一。

我在共產黨統治下生活了二十一年才移居香港。經歷過痛苦的天人交戰，終於放棄做“堂堂正正中國人”而去做英國“二等公民”，因為在我看來，能過一個正常人的生活，比做甚麼國家的人重要。

三，用國家認同鞏固制度認同

台灣的和平與民主，不排斥也有發生暴力並復辟為專制的可能。有兩次我很擔心：一次是2004年3月20日到26日國親上街，一次是紅軍在今年9月15日的圍城到10月10日的天下圍攻。我擔心兩件事，一是大規模暴亂，一是國親煽動下的武裝政變。但是結果都沒有發生。這表明台灣民眾的善良與具備相當的民主素養，也表明軍隊國家化的成功。這兩點是對岸的中國所沒有的。但是由於台灣脫離威權體制的時間還不長，旁邊又有崇尚暴力的共產中國介入台灣內政，所以這兩點還必須時時警惕。

然而我始終覺得台灣作為國家的公權力還是展現的不夠，對違法的事情不能立即阻止，例如造謠誹謗和暴力事件，從而造成社會亂象，無政府主義滋長，增加社會所付出的成本。我諒解政府執政的困難，但是還是應該努力的去行使國家的公權力。否則台灣的民主制度與司法的相對獨立，很可能被葬送。

列寧主義將國家叫做“階級壓迫的工具”，我們則毋寧說國家是保護制度的工具。這是“中立”的說法，因為如果這個制度是獨裁專制制度，國家的確是“階級（其實是特權集團）壓迫的

工具；如果是民主制度，就不涉及壓迫問題，而是根據民主制度的遊戲規則保護人民權利，保護制度運轉。

國家公權力對台灣特別重要，因為台灣旁邊強大的中國不認同台灣的民主制度，又對台灣有領土野心，黑手早已伸進台灣，因此台灣必須運用自己的國家機器，例如軍隊、警察、政治、法律、外交等等手段來保護台灣的民主制度。尤其是中國在外交上無所不用其極的封殺台灣的國際空間，扼殺台灣民眾的制度認同與國家認同，因此台灣如何在國際社會彰現國家主權也顯得特別重要，以爭取其他國家對台灣的國家認同。

然而由於台灣內部對自己國家認同還有差異，從而影響台灣國家對自己民主制度的保護，與爭取國際社會對台灣這個國家的認同。

根據我的觀察，目前台灣內部對自己國家的認同主要有三種情況：

第一，認為台灣需要“正名”者，叫做台灣，或台灣共和國等等。這也就是所謂台獨。這部分人有兩種，一種是認為台灣還沒有獨立而需要“台獨”，更多的是認為台灣已經實質上獨立，但因為叫“中華民國”而不是台灣，所以還沒有完成建國。由於“台獨”名號已經很久沿用下來，而台灣在國際社會又缺乏話語權，因此很難以“正名”取代“台獨”。這種主張的最終目的就是在政治上與中國做徹底切割。

第二，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例如承認中國提出“一國兩制”，放棄台灣的主權，或把中國叫做“祖國”。他們的代表人物有新黨的馮滄祥，以及某些台商、藝人等等。

第三，認同中華民國。他們反對台獨，但也反共或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在兩岸關係上比較傾向維持現狀。但是這種人

越來越少。因為他們中不少人認為要反台獨，必須聯合共產黨反對才能成功，也就是把台獨當主要敵人而把共產黨當朋友。連戰的“聯共制台”就是代表。馬英九雖然沒有公開提出，但是他的“終極統一”，以及被“連胡五點共識”所綁架，加上繼續反對軍購等等，也倒向連的路線。連戰在中國不敢提“中華民國”，馬英九在台北禁止攜帶中華民國國旗進入國際賽事的場地，而且放棄台北市的首都地位而與中國的地方城市“交流”，都表明他們已經放棄對中華民國的認同而逐漸向馮滬祥看齊。

台灣現在真正還認同中華民國的主要是長期受黨國教育而還以為他們“長官”還認同中華民國的民眾，特別是他們的老一輩。還有就是長期受到國民黨優待的族群。台灣的族群問題主要就在這裡，民進黨卓越的地方行政成就與艱苦的選舉始終難以得到超越半數的選票原因也在這裡。

要解決台灣的國家認同問題，主要就是爭取這部分群眾，如果真有 75% 民眾認同台獨，不怕國際不承認。李登輝前總統提這個 75%，是根據 1996 年總統選舉時李登輝與彭明敏所得票數的總和，然而當時李登輝還掌握國民黨，在他離開國民黨後，情況已非如此，因此民進黨如能掌握一半選民，已經不錯；但是如果努力更有成效，爭取 60% 認同台灣而不是中國（包括中華民國），應該也不太困難。因為最近在台灣有兩項統計，一個是政大選研中心、日本琉球大學、香港大學共同主持的民調，承認自己是台灣人的佔六成，認為自己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約 34%，支持台灣獨立的也有 54%。海基會的民調數字低一點，有 58% 認同自己是台灣人。因此任何選戰，必須打出國家認同的議題。除此之外，政府必須做好經濟工作提升民眾生活水準；還必須打擊賄選，為此必須解決國民黨的黨產問題。

要爭取更多民眾認同台灣這個國家，民進黨政府要尊重歷史與現實，對中華民國不要全部否定，例如它的憲法，它的反共，它的經濟建設成就，這樣才能使認同中華民國的民眾減少對立情

緒，才願意聽你講的話。這也是“將於取之，必先與之”的道理。民進黨及其政府對國家認同應該有兩個層面，最低綱領是承認中華民國的存在，最高綱領是以正名“台灣”作為目標。這個目標必須得到多數民眾的認同，遵循一定的憲法程序。既尊重現實，又有努力目標，對兩邊的民眾都要講清楚這兩點，取得他們的認同，才能爭取到多數。並且在執政時為未來“正名”創造合法的有利條件。

當然，也有中華民國的死忠者，他們主要是老的一批，但是自然規律不可阻擋，所以我對越來越多的台灣人會認同台灣這個國家是樂觀的，但是它也有一個前提，那就是不能讓中國的勢力進來，只要中國的勢力進來，而且日益壯大，要趕它出去就難了。目前我們看到台灣某些政治人與媒體人對言論自由的濫用，對司法獨立的干預，對人性的踐踏，正是威權體制與中國政治的陰魂，必須加以清理。與中國對話或談判，必須堅守本土立場，不可存有幻想，更多的應該把它當作揭露敵人的戰場。如果要讓步，必須是雙方的，對台灣來說，更需要政治上的利益，例如三通對主權的堅持。

四、結束語

不論制度認同，還是國家認同，都必須非常謹慎的處理兩岸關係，必須堅持台灣的主體價值，這價值就是台灣的主權，台灣的根本利益。堡壘最容易從內部攻破，所以不能讓親中國的政黨成為中國共產黨的內應而要讓它邊緣化或本土化，因此建議大家學習中國共產黨的歷史，最主要學它的策略，一則可以學到中共如何爭取多數，分化與孤立對手，從而扭轉自己的劣勢而在政治上戰勝他們；二則可以了解中共是如何來對付台灣、統戰台灣的，只有知己知彼，才能百戰不殆。